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

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十點修正規定總說明

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修正規定(下稱本規定)於一零八年十月九日修正，迄今經歷兩次修正。為配合國民教育法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發布，爰修正「彰化縣國民中小學校務會議實施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三點、第十點修正草案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修正授權法規及條次。(修正規定第一點)
- 二、修正應邀請學生代表列席會議。(修正規定第三點)
- 三、修正校務會議議決校務重大事項。(修正規定案第十點)